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要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